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同意，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管理规定，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中联羊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联羊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联羊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中联羊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

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之一是确定交易标的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市场法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一致。

5、中联羊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三、关于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协议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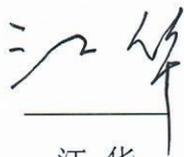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2016年12月25日